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532號

112年度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

主參加被告 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

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許涪閔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主參加被告 楊姍錡

訴訟代理人 黃聖棻律師

複 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周秉萱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主參加原告 楊吳奈美

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楊吳奈美提起主參加訴訟，本院於114年4月16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20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主參加原告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主參加訴訟費用由主參加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

01 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
02 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
03 求者。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
04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準用第56條各款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05 54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訴外人○○○借
06 款，迄民國108年間尚有新臺幣（下同）1億6,350萬元股東
07 往來債權（下稱股往債權）未還，其已受讓其中220萬元債
08 權（下稱系爭債權），故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主參加原告
09 楊吳奈美則主張股往債權實為訴外人○○○所有（具體理由
10 詳後述），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同額之給付
11 （楊吳奈美原尚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嗣不再就此為主張，
12 見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32號卷【下稱532卷】四第259頁、本
13 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卷【下稱訴1卷】二第278至279頁）。
14 是本訴訟結果將影響楊吳奈美得否對上訴人為上開請求，其
15 所提主參加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
16 先敘明。

17 二、上訴人雖以股往債權係○○○之遺產為由，故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於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7號請
19 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原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334號確認遺
20 囑無效等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見532卷四第269至27
21 1頁），惟被上訴人係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為請求，本院
22 本可獨立認定而不受前開訴訟影響，前開案件亦非本件之先
23 決問題，上訴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難謂有據。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陸續向訴外人○○○借款（借款時
26 間、金額如附表一所示），迄108年尚積欠1億6,350萬元未
27 還，○○○於109年7月7日將其中220萬元讓與給伊，並依民
28 法第297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債權讓與一事。伊於同年7
29 月9日催告上訴人還款未果，故依民法第478條、第294條規
30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20萬元本息等語。

31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間並無消費借貸合意，○○○如附

01 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下稱編號1帳戶）匯入之資金實為○○
02 ○所有，供伊營運之用，股往債權之實質權利人為○○○。
03 縱認○○○對上訴人有債權，○○○已於107年9月10日處分
04 該債權，其與上訴人間所為債權讓與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
05 示而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楊吳奈美則以：○○○經○○○授權使用編號1帳戶，帳戶
07 內資金均為○○○所有，而以股東往來債權之名義放在上訴
08 人公司，○○○對上開債權有實際管理處分之權。○○○死
09 亡後，伊與○○○、○○○簽訂107年9月10日協議書，○○
10 ○同意將上開債權列為○○○之遺產，且伊得就○○○之遺
11 產優先選擇分得其中特定50%，伊已選定取得股往債權，上
12 開協議嗣經○○○其餘繼承人○○○、○○○追認而生效，
13 德昌公司亦已受通知伊已取得股往債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7
14 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一)上訴人應給付220萬元給楊吳奈
15 美，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
1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17 四、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0萬元，及自109年8月1
18 1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敗訴部分
19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不在
20 本院審理範圍，楊吳奈美則於本院提起主參加訴訟。上訴人
21 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
22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主參加原告之
23 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主參加原告之
24 訴駁回。

25 五、本院的判斷：

26 (一)被上訴人未能證明○○○與上訴人間就附表一所示款項之借
27 貸合意存在：

28 1.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
29 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
30 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
31 一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又董事為自己

01 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
02 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揆其規範目
03 的，乃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
04 虞，故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等交易時，明定
05 改由監督機關即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以強化公司之自治
06 監督，俾免損及公司之利益。此項代表權，為監察人權限
07 之一環，基於上開規範旨意及權力分立原則，自不得授權
08 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悖於該旨意、原則而授權董
09 事代表公司，不能使之成為合法公司代表，該董事以公司
10 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屬無權代表行為（最高法
11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同此意旨），應類推適用無
12 權代理之規定，未經監察人承認前，效力未定（最高法院
13 97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著，現代公司法，105
14 年9月增訂12版，頁510同此意旨）；且只要係董事，無論
15 是否具有代表權限，均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自不待言（最
1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判決；○○○著，公司法
17 論 93年10月初版，頁344）。

18 2. 經查，編號1帳戶確有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上訴人如附
19 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下稱編號2帳戶），為兩造所不爭
20 （見532卷三第33至34頁之不爭執事項【下稱不爭執事
21 項】2.），堪信為真正。被上訴人主張○○○於擔任上訴
22 人法定代理人期間，以自己代表之方式與上訴人成立如附
23 表一編號1至27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事後經上訴人之監
24 察人○○○承認而發生效力（見532卷四第330頁）；就如
25 附表一編號28所示款項（下稱編號28款項），則係由○○
26 ○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楊育偉間成立消費借貸合意（見
27 532卷四第118頁），均為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
28 就○○○有為承認前開無權代表行為之意思表示一事舉證
29 以實其說。

30 3. 無權代表之承認，得向無權代表人或無權代表行為之相對
31 人為之，但自己代表行為，僅無權代表人得受領承認之意

01 思表示。被上訴人既主張○○○事後承認上開○○○自己
02 代表與上訴人間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即應證明○○○曾
03 向○○○為承認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主張○○○身為上
04 訴人之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就董事會編
05 造之財務報表予以查核，足認其有承認之意云云。依上訴
06 人於107、108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載（見原
07 審卷一第89至109頁），上訴人因營運之需，至107年底向
08 ○○○借款1億2,160萬元、108年底增為1億6,350萬元，
09 惟上開文件未經○○○簽名蓋章，尚難僅憑○○○身為監
10 察人而負有查核財務報表之義務，多年未曾就其查核完竣
11 之財務報表提出質疑，即率認○○○有承認前開自己代表
12 行為之意，更難認其有何以此積極向○○○為承認之意思
13 表示。況○○○曾對○○○提起訴訟，其始終否認系爭債
14 權係上訴人向○○○之借貸，並將○○○名下之股往債權
15 （含系爭債權）列入○○○之遺產（見532卷二第297至29
16 8頁），而訴請遺產分割，即明確表示拒絕承認之意。被
17 上訴人復未就○○○事後承認一事舉證以實其說，遑論主
18 參加原告一再質疑編號1至27之匯款金額與股往債權不
19 符，無法勾稽（見訴1卷二第255頁），本院無從為有利於
20 其認定。

21 4.次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固於107年4月17日已變更為楊
22 育偉而非○○○，但○○○仍具上訴人公司董事資格，有
23 上訴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可稽（見532卷三
24 第235至238頁），自仍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適用。被
25 上訴人既主張就如編號28所示款項係由○○○與楊育偉間
26 訂立消費借貸契約，根據上開規定，該消費借貸契約未由
27 監察人○○○代表上訴人為合意，於○○○承認前，該消
28 費借貸契約亦屬效力未定。然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對
29 此有何承認之意，業如前述，自難遽認○○○對上訴人有
30 編號28所示款項存有借款債權。

31 (二)被上訴人既未能證明○○○承認○○○與上訴人間就附表一

01 所示款項之消費借貸契約，尚無從僅憑財務報表上將之列為
02 ○○○對上訴人之借款（股東往來）債權，遽認○○○對上
03 訴人存有上開借貸債權，故被上訴人主張受讓○○○對上訴
04 人消費借貸債權之一部，自屬無據。又經本院闡明後，被上
05 訴人仍主張係受讓○○○對上訴人之「借款債權」，而不及
06 於不當得利債權或其他（見532卷四第201、263至264頁），
07 本院自僅能就上開消費借貸債權是否存在為認定，併予敘
08 明。準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294條規定，請求上
09 訴人給付220萬元本息，即屬無據。

10 (三)楊吳奈美主張取得系爭債權，而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20萬
11 元，實屬無據：

12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3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4 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6 部為共同共有，而遺產之協議分割，係以廢止繼承人就遺
17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應由全體共有人參與協議訂
18 立，方能有效成立，性質上具有不可分性（最高法院113
19 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同此意旨）。

20 2.查○○○之繼承人為○○○2人、○○○2人及楊吳奈美，
21 應繼分各為五分之一（見不爭執事項3.）。楊吳奈美主張
22 股往債權已由○○○於107年9月10日處分，無從將之讓與
23 被上訴人云云，固以其與○○○2人於同日簽訂之書面文
24 件（見訴1卷一第11頁，下稱甲協議）為憑。然觀諸甲協
25 議第4點載明：「父親遺產由母親（指楊吳奈美）優先選
26 擇50%為剩餘財產分配，其餘50%由每名子女各12.5%。」
27 根據上開約定，係將楊吳奈美對○○○之剩餘財產分配請
28 求權列為消極遺產，且不問楊吳奈美婚後財產若干，均由
29 其直接取得50%作為剩餘財產分配，並得自行於○○○之
30 遺產逕行選擇，足認該協議之本質當為遺產分割協議。揆
31 諸上開說明，應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始生效力。惟甲協議僅

01 有○○○2人及楊吳奈美簽名，此為楊吳奈美所不爭執，
02 僅主張○○○2人在原法院於109年4月13日之107年度重家
03 繼訴字第44號（下稱44號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同年9月1
04 0日之108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3號（下稱13號事件）言詞辯
05 論期日已承認甲協議而生效云云（見訴1卷二第287、303
06 至304頁），並提出各該期日筆錄為證（見訴1卷一第241
07 至頁）。惟○○○2人於44號事件係以原告之身分訴請○
08 ○○○2人及楊吳奈美應依雙方於107年3月9日就○○○遺產
09 分配協議（下稱乙協議）分割遺產，其等於該次期日引用
10 甲協議係針對○○○否認股往債權為借名登記，與甲協議
11 所載內容不符為主張，並無追認○○○之遺產應依甲協議
12 分割之真意，反而依其等主張之內容作為遺產分割之方
13 案，可認其等仍本於乙協議為主張，自可認其等有拒絕甲
14 協議之意。另13號事件係楊吳奈美以○○○2人、○○○2
15 人為被告，訴請其等給付剩餘財產分配，楊吳奈美於107
16 年9月10日前係主張○○○之遺產應加計借名登記於○○
17 ○○名下之財產（包括股往債權），與其婚後財產之差額為
18 4億8,135萬7,765元，其得請求其中50%（見13號事件卷一
19 第434至437頁），並非基於甲協議主張因其行使選擇權之
20 結果而取得股往債權之全部，是其主張內容顯與甲協議有
21 別，且楊吳奈美自承於該件一審並未主張甲協議（見532
22 卷四第260頁），是○○○2人之訴訟代理人於該件雖表明
23 同意楊吳奈美關於剩餘分配財產請求權之主張，僅係針對
24 楊吳奈美當時請求○○○2人及○○○2人連帶給付之數額
25 表示同意，並無針對甲協議表示承認之意。準此，○○○
26 2人於取得甲協議之內容後，並未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且
27 亦有拒絕其內容之意思，楊吳奈美、○○○、○○○以甲
28 協議所為之要約即因而失效（民法第154至156條規定參
29 照）。甲協議既已確定不生效力，楊吳奈美主張因甲協議
30 而取得就○○○遺產可任意先選擇其中50%作為分配，進
31 而主張取得包括系爭債權在內之股往債權，上訴人辯稱○

01 ○○業已處分股往債權云云，均屬無據。

- 02 3. 違論，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
03 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不
04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欠缺給
05 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
06 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106年度台簡上字第65
07 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26
08 19號判決）。楊吳奈美主張編號1帳戶內資金為○○○所
09 有，該帳戶亦為○○○持用，故其對上訴人應有220萬元
10 之不當得利債權（見訴1卷二第278頁），為上訴人及被上
11 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並辯稱此係○○○身為集團總裁，
12 基於關係企業間資金之調度。根據上述說明，自應由楊吳
13 奈美就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惟經本院闡明（見53
14 2卷四第262至263、333至334頁），楊吳奈美僅泛稱該契
15 約不該當於民法有名契約之相關要件，即成立不當得利云
16 云（見532卷四第262頁），惟未能就此提出任何事證以實
17 其說，本院已難信其主張為真正。
- 18 4. 準此，楊吳奈美主張已依甲協議取得股往債權，惟甲協議
19 已確定不生效力，其主張並無理由，均如前述。故楊吳奈
20 美請求上訴人給付220萬元本息，自屬無據。

21 六、結論：

22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294條規定，請求上
23 訴人給付220萬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5 失去根據，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
26 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7 棄，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楊吳奈美提
28 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取得系爭債權，請求上訴人給付220萬
29 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2 敘明。至楊吳奈美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提出最高法院
03 112年度台上字第5144號刑事判決主文，上訴人、被上訴人
04 提出該判決全文，本院依法均無從審酌，末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楊吳奈美之主參加之訴為無
06 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9 法官 陳正禧
10 法官 施懷閔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上訴人不得上訴。

13 被上訴人、楊吳奈美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
16 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
17 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
18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書記官 洪鴻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2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23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
1	103/08/08	5300萬
2	103/10/01	2800萬
3	103/10/01	2500萬
4	104/01/05	2800萬
5	104/01/05	2900萬
6	104/02/13	900萬
7	104/04/01	2800萬

(續上頁)

01

8	104/04/01	3800萬
9	104/07/01	26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4/07/01	34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4/07/09	7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4/11/09	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4/12/22	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4/12/25	26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07/07	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07/28	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08/10	16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08/11	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08/17	6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09/08	2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09/21	2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5/12/21	7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6/04/13	7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6/06/27	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6/08/07	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7/01/02	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7/02/09	16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7/08/02	100萬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	帳號
1	○○○	元大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00000000000000號
2	德昌食品股	元大商業銀行大里分	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行	
--	-------	---	--